

-  [95指定科目考試試場違規報導](#)
-  [95指定科目考試複查作業](#)
-  [95指考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國、英](#)
-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作業軟體改版通知](#)
-  [七、八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95指考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國、英

編者案：每年指定科目考試結束後，考生總是希望自己非選擇題為什麼沒拿滿分或錯在那裡。本中心選才電子報將針對各科非選擇題評分原則作一系列說明，本期先刊登國文及英文，九月份刊登物理、化學及生物，十月份刊登歷史及地理，十一月份刊登數學甲及數學乙。希望能提供給關心高中教育的各界參考。

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

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

■ 第一處 潘莉瑩

95年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考科（簡稱95年指考國文）非選擇題由簡答題與作文題組成，佔分分別為18分與27分。與94年指考國文非選擇題相較，今年簡答題延續自去年取材自《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精神，選用《孟子·盡心上》「君子有三樂」章命題，只是在佔分比例上略有調整。至於作文部分，今年以「想飛」為題，並設計成「引導寫作題型」，雖配分較去年略有調降，但仍延續著歷來指考國文作文貼近考生生活的命題方向。

為了清楚呈現95指考國文非選擇題評閱標準與作答注意事項，本文將分述各題閱卷評分原則，並援引考生作答情況，提供未來教學與命題參考。

第一題 簡答

(一)評分說明

《孟子·盡心上》「君子有三樂」章皆可見於各版本《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屬於高中課堂上的講授範圍。本題取材於此，即意在提點考生融會課內知識的重要性。本題設計成兩個小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思考孟子所指「君子三樂」的意涵與用意，並要求考生不得直接翻譯，以避免囿限於平鋪直述的文句解釋，進而檢驗考生深度思考文本意涵的能力；第二小題則要求考生思考為何「王天下」不在「君子三樂」之中，從另一個角度再度推敲孟子「君子三樂」的意旨，並對本章所傳達的思想能有一綜合性的闡發。

孟子主張的「君子三樂」涵蓋家庭、道德、教育三層面：「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代表的是家庭完滿、親情和樂的天倫之樂；「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代表俯仰無愧、人格美善的德行之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則代表了道統得傳、後繼有人的教育之樂。孟子以上述三者為樂，在於三樂可操之在己，都是個人不假外求的心靈喜樂。

相對於前述三樂的內在完足，便可知「王天下」是外在虛名，也是責任承擔，並不能稱為「樂」。此外，「王天下」當視機運成就，無法內求，故儒者面對政治上的窮通得失，勢須抱持著「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的態度，又何以為樂？

評分時，第一小題要求考生分別簡述「三樂」意涵，佔12分，故每一項各佔4分。考生若能切合三樂之重點，且文辭流利，可得9分以上；若對三樂理解正確，然未能深入者，可得5-8分；完全不切題者，則至多得4分。至於直接翻譯文句者，最多得5分。另因為本小題字數限

制以150字為度，考生若答題字數在120-180字間，皆不扣分，過度低於或超過此限，才會斟酌扣分。

第二小題佔6分，若考生的觀念正確，闡述得體，文句亦流暢者，至少可得4分以上；觀念尚稱正確，但說明欠深入者，可得3分；偏離題意，敘述不清者，則至多得2分。此外，本題同樣也有字數限制(以100字為度)，若考生答題字數過度低於或高於80-120字的範圍，則會酌予扣分。

(二)考生作答情形

本題側重於考生能否思索孟子提出「君子三樂」的用心，以及「王天下」何以不在三樂之中的意義，故在不違逆字面意義與孟子思想的前提下，考生若能提出論述合理、邏輯分明的詮釋，基本上都能得到不錯的成績；換言之，本題並無標準答案。

據此，從考生作答情形來看，大多數考生都能依照孟子的語意，指出三樂的意涵，並能從家庭、道德、教育各層面切入闡發，惟論述力度深淺有別。論述的較為深入者，除能分別陳述三樂外，尚能從「三樂側重心靈修為」、「推己及人」等觀點，連結三樂之間的關係，而推展出較為完整的闡述。等而下者，則多僅就字面意義分別解釋，論點零碎不明，甚而出現逐字翻譯或穿鑿附會、不知所云的情形。

至於第二小題，考生多從任重道遠，或權力難長久、政權維繫不易的觀點解釋孟子不把王天下列為三樂的原因。另也有考生指出儒家以修身為本，王天下並不能視作「樂」。也有不少考生從戰爭的觀點，指出「王天下」會引發各種戰役，不能稱之為樂；然而從這樣的角度切入，難免會產生「王天下」、「霸天下」概念相混的疑慮。此外，也有考生會重複描寫三樂的內容，而未針對問題回答；或從孟子所處的戰國時代背景思考，但論點明顯含混等等情形，不一而足。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君子三樂」與「王天下」並非是互相對立的，而是一種比較的關係。因此，也可以說「君子三樂」代表了平凡人的快樂，是所有人都能獲取的，而「王天下」則是不同於心靈修持層次的政治實踐，其中也蘊含了更多的「責任」，故不宜為了支持「君子三樂」的論點，就完全否定「王天下」的價值。

第二題 作文

(一)評分說明

〈想飛〉一題，呼應了人們心中想要超越現實、渴求心靈滿足的想望。正如同題幹引導文字所述：「人總是想飛的。飛，是一種超越，帶來心靈的自由」；而這樣的命題既切合考生的生命經驗，也不會產生性別、城鄉差距。考生可以隨著題幹的提問句發想：「你是否想飛？你想飛翔在什麼樣的國度？飛帶給你什麼不一樣的感覺與改變？」進而以個人最真切的感受為基點，落筆成文。或者跳脫題幹引導文字，另闢蹊徑，架構個人對〈想飛〉此一命題的思考、想像或論述空間。無論採取什麼樣的書寫角度或文體，惟須明白作文貴在情真，如此，無論抒情、敘事或議論，才能營造動人、深刻的佳作。

雖然〈想飛〉一題與88年語文表達能力測驗的預試試題旨趣相近，然後者為限定首、尾二句與300字字數的「文句接寫題型」，與不限文體、字數，寫作空間相對自由的「引導作文題型」，無論在寫作策略、思考邏輯或應答心理等方面，皆不盡相同，故不宜斷然將作文〈想飛〉視作考古題。

作文題採用「三等九級」的方式評閱，在訂定評分標準時，大抵分就內容、敘述、修辭等方面規範：若「內容切題，前後通貫；敘述細膩，情理分明，有特殊文學表現」者，可得A等；「內容合題，唯欠深入；情理平淡，文采不足」者，可得B等；「內容貧乏，組織鬆散；敘述凌亂，文句欠通」者，可得C等。此外，若出現「一段成文」或「文不終篇」的情形，最多給B級分。若出現錯別字，也會依照嚴重程度，斟酌降級。至於考生是否抄寫題目，因試題並未明確規範，所以並不會影響作文成績，然而若考生擅改題目，如將〈想飛〉改成〈飛翔〉，則會酌降一級。

(二)考生作答情形

考後多數高中師生幾乎同聲肯定〈想飛〉是相當容易發揮的作文題目，可以從興趣、親情、生活等多角度切入，既可以抒情，也可以敘事，體例不拘，非常靈活。然而，在人人皆可發揮的情形下，要寫得別出心裁，著實不易，但檢視考生作答情形，在緊湊的應試時間中，仍產生不少奇文佳構。因此，底下除陳述考生整體作答概況，也嘗試摘引部分精彩段落，以為示例。

抽樣部分答案卷，可以發現多數考生都會由「想飛」聯想到翱翔天際的飛鳥，其次是發明飛機的萊特兄弟，或一線牽引的風箏，或摺紙飛機等事物，例如：

「我想飛，想飛至星空，摘一輪明月，挾飛仙以遨遊，我想像自在的鳥兒一樣，不受拘束，任意飛翔，我還想飛到精疲力竭的時候，棲息在大地的懷抱中，當黎明來時，盡情展翅，飛向遼闊的天空。」

「這一整個下午，我們就是在射紙飛機，我們鬼吼鬼叫的希望那飛機能把我們的煩惱帶走，把期待飛上天空給上帝聽到，其實我們心照不宣的願望是能，飛。」

至於觸動「想飛」意念的情境，則較常見考生想自充滿升學壓力、父母親情壓力的現實生活飛離的描寫，例如：

「飛出所有壓力的桎梏，掙脫纏在身上已久那無形的繩索，他人的期望或許也不能將我束縛，我像破繭的飛蛾，醞釀已久，而重獲自由。」

「我想飛，好想飛。不只一次望向天空幻想自己已經掙脫聯考的鎖鏈，飛向屬於自己喜愛的人生。」

另也有不少考生寫到藉夢境或書本實現想飛的欲望，或發揮想像力，幻想自己飛翔時的所思所見，例如：

「我開始學會自己去想像，關於飛行的感覺，就在每一個不為人知的夜裡。夜是漆黑的，我遨翔在天際伴著鵝黃色的月光俯瞰這我居住了十八年的城市。風在身下呼呼吹過，我張開雙手彷彿就能擁抱這整個世界。」

「我俯瞰著，或現實或虛擬，字裡行間的絕妙風景。那重重書頁恰似振翅的聲音，只在此時，我能看見一切的真實，像飛行在人間上空，看見許多驚異的世界。」

此外，仍有部分考生歷舉中外名人、化用典故：用得精巧的，則收畫龍點睛之效；刻意插入者，則難免矯揉、突兀。考生除常引述名言佳句外，也偶見套用流行歌詞，或直接抄錄題幹引導文字的情形。

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試後曾有高中老師、考生對徵引名言佳句或化用典故，是否會被視作是套用補習班寫作模式，而評給低分的情形，提出疑義。其實評卷時並不會因為考生套用佳句或援引幾位古人就隨意扣除分數，而是會視文章的內容、結構、修辭各方面等整體表現評給等第，故而對於佳句或典故的使用效果，則仍須視其是否引用妥切、是否切合文章脈絡等整體表現而定。

總之，作文旨在測驗考生思考邏輯、情感抒發、結構設計、遣詞造句等綜合性的語文表達能力，故而評閱作文優劣時，也必定會以文章整體表現作為評分依據。面對一樣的作文題目，在文體不拘、發揮空間相對自由的情形下，考生唯有選擇最切合個人經驗、情感的題材，才能寫出思想深刻的作品，踏出成功的第一步。至於遣詞造句、鍛句謀篇的能力，則仍須於平時觀摩名家作品、擴充閱讀經驗，以及提筆練習寫作中，慢慢累積了。

go to top ▲